




#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樹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銘源	民國61年10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溪埔國小畢業 大樹國中畢業 中山工商汽修科畢業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	一、溪埔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二、溪埔社區巡守隊 三、溪埔真武殿委員	一、爭取溪埔里民地下水權。 二、擴大開辦社區關懷。 三、辦理老人共餐活動。 四、結合義守大學、樹德科大學校合作辦理學童課業輔導。 五、爭取建設社區地方小型運動公園。
2		柳彩霞	民國61年12月3日	女	高雄市	無	十國民小學 三民國中 樂育高職	一、和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富森企業行負責人	一、全力做好為里民服務的專職里長。 二、全力推動溪埔里社區之發展。 三、落實聯勤205廠回饋溪埔里民使用之山泉管理事宜，確保溪埔里，里民無飲用山泉水之憂。 四、全力爭取溪埔里基礎建設與里民福利，保持溪埔里道路平，水溝暢通，路燈明亮之原則。
3		張耀珍	民國56年11月26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環境保護技術系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里第2屆里長	一、配合地方政府施政。 二、爭取溪埔派出所與圖書館共建工程。 三、爭取推動老人學堂，照顧長輩就地安養。 四、爭取水土保持再強化，以避免土石流發生。 五、持續協調205兵工廠水源管理辦法。 六、爭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部份巷道長期積水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各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代辦發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或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罪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選舉票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借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或影響力，對候選人或選舉事務人員之安排。
- 第一百零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舉發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證據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零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0.選舉票圖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

圖示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廢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廢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何人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妨害選舉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選舉。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或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或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人罷選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選人罷選人。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或印票、毀壞、偽造、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代辦發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或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罪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選舉票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借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或影響力，對候選人或選舉事務人員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舉發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證據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更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應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大樹區溪埔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地點	詳細地址	範圍
0763	溪埔社區活動中心	溪埔里溪埔路3巷67-1號	溪埔里1-6鄰、15-17鄰
0764	溪埔里老人活動中心(保安寺前)	溪埔里溪埔路4巷222-1號	溪埔里7-14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